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风尚住宿馆（风尚酒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一组彩门北路东第一条街路南第一家，经营者：刘炉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

现查明 2023年11月16号，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一组彩门北路东第一条街路南第一家的周至县风尚住宿馆（风尚酒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酒店楼顶储物间顶棚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20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2日将隐患整改，经到期复查，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酒店楼顶储物间顶棚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的违法行为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1085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109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周消即字〔2023〕第05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201号）、刘炉森和周乐红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0张、现场复查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XF-17较轻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风尚住宿馆（风尚酒店）酒店楼顶储物间顶棚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酒店楼顶储物间顶棚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 或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